

附件一_臺北網球中心113年公益使用天數申請表

申請基本資料			
活動名稱			
申請單位 (如經審查通過，本欄將為簽約單位)	單位名稱		
	聯絡人	姓名： 職稱：	電子信箱：
	聯絡資訊	電話 (O)： (M)：	傳真：
	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
指導單位		聯絡電話	
主辦單位 (必填)		聯絡電話	
合辦單位		聯絡電話	
承辦單位		聯絡電話	
協辦單位		聯絡電話	
贊助單位		聯絡電話	
租借時間 (應包含場佈及場撤、清場作業時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，計 天。 (活動舉辦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，計 天。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，計 天。 (活動舉辦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，計 天。)		
票務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售票	活動總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)	
租借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球場____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球場____面	城市及活動行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 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媒體 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媒體 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則
活動規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體育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個人或團體辦理各項活動		
預估參與人數 (含選手及裁判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、觀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0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-1499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-999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500人		
公益回饋措施			
前次辦理情形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，計 天。		
票務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售票	活動總支出 (單位：新臺幣)	
租借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球場____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球場____面	城市及活動行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 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媒體 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媒體 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則
活動規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體育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個人或團體辦理各項活動		
公益回饋			

實際參與人數 (含選手及裁判、 隊職員等工作人 員、觀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0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-1499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-999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500人	措施	
--	---	----	--

其他/補充說明(如無可免填)

說明

1. 請於送件前確認提供以下文件，以利送審，如因所需文件不全，致影響審查結果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：

(1) 本申請表正本一式2份：已提供 未提供。

(2)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公司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、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）一式2份：已提供 未提供。

(3) 活動企劃書一式2份：已提供 未提供。

2. 本申請表不代表已接受申請單位對該檔期租借

同意與否之證明或依據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將

通知及公告審查結果，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

公司將依審查結果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3. 申請單位已詳閱「臺北市網球中心113年公益使

用天數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」及「臺北市網球中心

場地收費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，充分了解其內

容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。

申請單位蓋印

負責人章

總評項目(配分100分，權重100%) (工作小組填寫)

序號	評分項目	評分參考指標		工作小組意見
(一)	活動及場館效益 (40)	活動天數(7)	5天以上(7)、3-4天(5)、1-2天(3)	
		選手和工作人員人數及觀眾人次(14)	1500人以上(14)、1000-1499人(11)、500-999人(6)、未達500人(1)	
		城市及活動行銷(11)	佳(8-11)、尚可(4-7)、待加強(1-3)	
		公益回饋措施(8)	佳(6-8)、尚可(3-5)、待加強(2)、無(0)	
(二)	活動等級與規模 (30)	參與人數 1500人以上(22-30)	國際性正式體育賽事(30)、全國性體育賽事(28)、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(26)、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(24)、其他個人或團體辦理各項活動(22)	
		參與人數 1000-1499人(14-21)	國際性正式體育賽事(21)、全國性體育賽事(19)、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(18)、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(16)、其他個人或團體辦理各項活動(14)	
		參與人數 500-999人(7-13)	國際性正式體育賽事(13)、全國性體育賽事(11)、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(10)、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(9)、其他個人或團體辦理各項活動(7)	
		參與人數 未達500人(1-6)	國際性正式體育賽事(6)、全國性體育賽事(4)、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(3)、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之體育賽事(2)、其他個人或團體辦理各項活動(1)	
		活動天數(3)	5天以上(3)、3-4天(2)、1-2天(1)	
		選手和工作人員人數及觀眾人次(6)	1500人以上(6)、1000-1499人(4)、500-999人(2)、未達500人(1)	

(三)	前次辦理情形及與營運管理單位配合度 (25)	城市及活動行銷(6)	佳(5-6)、尚可(2-4)、待加強(1)	
		公益回饋措施(5)	佳(4-5)、尚可(2-3)、待加強(1)、無(0)	
		與營運管理單位配合度(5)	佳(4-5)、尚可(2-3)、待加強(1)	
		第一次申請而無前例可循或參考者(12)		
(四)	活動企劃書 (5)	完整性和可行性(5)	佳(4-5)、尚可(2-3)、待加強(1)	